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0年4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

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汇率等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募投项目推进实施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